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A、B股股票简称:\*ST 南电 A、\*ST 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于2016年5月31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于5月3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6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6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月22日和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036)。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7月7日、14日、21日和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041、2016-042、2016-044)。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8月5日、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2016-048)。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8月20日、8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2016-063)。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以上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和法律顾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参与和配合下，会同有关各方认真研究意向重组方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提供的相关资料，继续就重组方案与中国燃气进行谈判。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配合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期早日确定重组方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75%股权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75%股权的相关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13日和8月29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063）。

目前，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正在编制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各项文件，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鉴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